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5月4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至2017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开始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汇士路8号）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370,87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

东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362,97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9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70,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范建红律师、邓欣欣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